

# 「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-19 公費疫苗專案」不管制作業原則流程圖卡

更新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

## 適用要件

- 於「安心接種專案」實施期間**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(至少1劑)**。
- 向治安機關(含本署所屬單位)辦理「**自行到案**」且完成繳納逾期罰鍰等程序。

## 復航基準日期

- 考量越南等國自111年1月起已逐步恢復國際航班，有關「**雙邊國際航班(恢復)定期運行**」起算日期(下稱**復航基準日**)統一定為**111年4月29日**。

## 復航基準日前已到案者

- 於「復航基準日」前，在本專案實施期間已接種疫苗且自行到案者：
- 須於**復航基準日之翌日起 6 個月內(即 111 年 10 月 29 日前)**出國(境)。

## 復航基準日後始到案者

- 在本專案實施期間已接種疫苗，於「復航基準日」後自行到案者：
- 須於**自行到案之翌日起 40 日內**出國(境)。

## 應備文件

- 「**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**」、「**航班訂位紀錄**」。
- 其他「自行到案」應備文件(例如：護照、旅行文件等)。